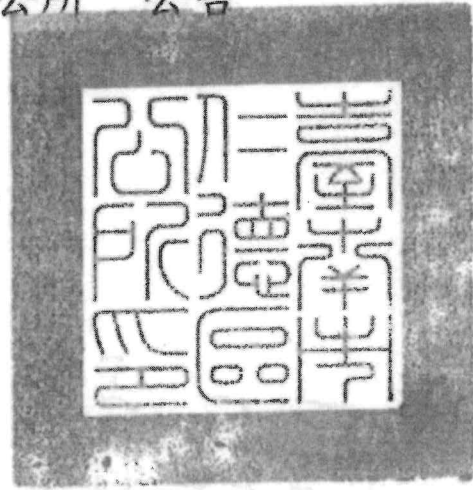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建字第11500112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大宅段1056、1071、1076、1077、1078、1079、1080地號等7筆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與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及地籍土地(部分範圍)為現有巷道」(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接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現況已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等公共設施，且供公眾通行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通行情事，符合相關認定規定，爰認定為「現有巷道」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，共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聯絡方式，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採納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，

據以核發面臨現有巷道基地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提出訴願，並檢附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辦理。

區長許博森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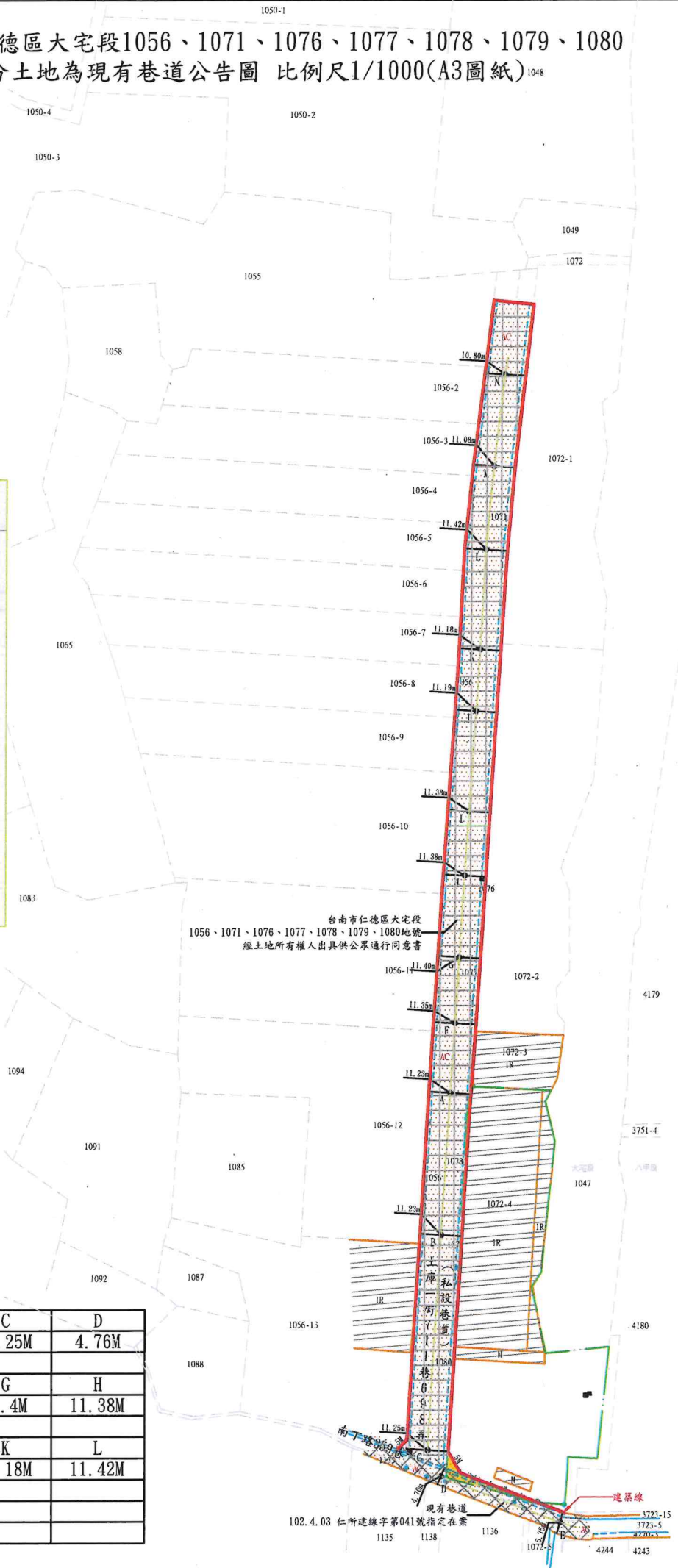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認定台南市仁德區大宅段1056、1071、1076、1077、1078、1079、1080等7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比例尺1/1000(A3圖紙)¹⁰⁴⁸

SCALE=1:1000



圖 例	
申請範圍	
道路境界圖	
路心線	
現有房屋	
路心	A
界樁	
現有道路	
本次公告現有巷道範圍	

路心點號	A	B	C	D
現有巷道寬度	11.23M	11.23M	11.25M	4.76M
路心點號	E	F	G	H
現有巷道寬度	5.75M	11.35M	11.4M	11.38M
路心點號	I	J	K	L
現有巷道寬度	11.38M	11.19M	11.18M	11.42M
路心點號	M	N		
現有巷道寬度	11.08M	10.8M		

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40619a-0037
攝影日期	103.6.19
航空照片不含圍繪及標註資訊	

道路現況照片(2026.04.14 拍攝)

路心點號
A



路心點號
B



路心點號
C

